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個人】

112.08

**壹、說明:**

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於西元2014年7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FATCA相關規範。

二、 本行另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 ，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 CRS(CRS 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區(首頁>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三、 為遵循FATCA及CRS，本行需請臺端填寫FATCA及CRS聲明書(以下簡稱本表)。若本表帳戶持有人為美國稅務居住者，本行將依美國國稅局之要求，將臺端相關資訊申報予美國國稅局。若臺端屬CRS應申報國家稅務居住者，本行將依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之要求，將臺端相關資訊申報予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臺端所屬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CRS相關規定，本行得依臺端提供之現行居住地址及其他身分指標資訊推定臺端之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

四、 如對判定稅務居住者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OECD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 或諮詢臺端之稅務顧問。

五、 如帳戶持有人為獨資資本主，請填寫本表。

**貳、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 (若屬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各帳戶持有人應**分別**填寫聲明書。)

| **基本資訊**<br>**(*必填欄位 ) (**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必填)** | | | | | | |
|---|---|---|---|---|---|---|
| 1.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First name | Middle name(s) | Last name |

| | | | | |
|---|---|---|---|---|
| 2 | ***現行居住地址**※<br>**☐與戶籍地址相同**<br>若無戶籍地址，請另填身分證明文據上之地址 | 街道門牌(室、樓層、大樓、號碼、街道、區等)<br>** (Suite, Floor, Building, Number, Street, District, if any) | | 國家或地區<br>** (Country/Jurisdiction) |
| | | 城市(鎮、市、縣等)<br>** (Town/City/County) | 州、省<br>** (State/Province) | 郵遞區號(Post code) |
| | ***通訊地址**<br>**☐與現居地址相同** | 街道門牌(室、樓層、大樓、號碼、街道、區等)<br>(Suite, Floor, Building, Number, Street, District, if any) | | 國家或地區<br>**(Country/Jurisdiction)** |
| | | 城市(鎮、市、縣等)<br>(Town/City/County) | 州、省<br>(State/Province) | 郵遞區號(Post code) |
| 3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4 | **出生地** | 國家或地區<br>( Country/Jurisdiction ) | 城市<br>( Town or City ) | |

※ 現行居住地址：係指證明文據上之地址。證明文據係指下列任一文件：1. 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 2. 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個人姓名且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證明。

## 稅　務　居　住　者　身　分　聲　明　事　項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聲明以下內容為實：【請視個人之身分類別，勾選適用之選項一或二，擇一填寫】

一、立約人已提供過相關資料

☐ 立約人業已提供 FATCA 及 CRS 身分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 FATCA 及 CRS 聲明書、W-8BEN、W-9 或相關證明文件)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以聲明立約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截至今日立約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並無變更。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當貴行若無立約人之 FATCA 及 CRS 身分證明文件之徵提紀錄時，得再向立約人徵提 FATCA 及 CRS 身分證明文件。

二、立約人具有以下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指標【立約人如同時為 2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勾選所有適用之居住國家或地區，得複選】

A. ☐ 臺灣【若勾選此項，請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編號_____】

填列說明如下：

1. 具身分證統一編號者為身分證統一編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務識別碼(大陸地區人民為9 + 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 + 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新開戶不適用此選項】**

B. ☐ 美國【若勾選此項，請填寫 Form W-9】

C. ☐ 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若勾選此項，請完成以下表格並列出立約人除臺灣(ROC)或美國以外之所有(i)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及(ii)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若立約人之居住國家或地區超過三個，請填寫於另外的表格】

| | **(i) 居住國家或地區** | **(ii) 是否有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 | |
|---|---|---|---|
| | | **是 (請提供稅務識別碼)** | **否 (請填寫理由A、B或C，理由B須說明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的原因)** |
| 1 | | | |
| 2 | | | |
| 3 | | | |

**理由 A** - 立約人之居住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予其居住者

**理由 B** - 立約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或具類似功能的編號(若選取此理由，請說明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的原因)

**理由 C** - 無須蒐集稅務識別碼。(註: 選取此理由限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資訊)

D. ☐ 具有以下外國人指標，但不是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

| 指標 | 美國 (請填寫Form W-8BEN) | 其他國家/地區 (請註明) |
|---|---|---|
| 1. 具有外國公民身分或居留權 (例如綠卡)或稅務居住者身分 | ☐ | ☐ _____ |
| 2. 美國出生地 【請提供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 ☐ | |
| 3. 現行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為外國住址(含郵政信箱) | ☐ | ☐ _____ |
| 4. 具外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 | ☐ | ☐ _____ |
| 5. 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帳戶 | ☐ | ☐ _____ |
| 6. 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之地址 | ☐ | ☐ _____ |
| 7. 僅具外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 ☐ | ☐ _____ |

三、聲明及簽署

立約人業已收到附錄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了解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必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含立約人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納稅人識別碼(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SSN)等。有關對立約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立約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立約人如不提供對立約人權益之影響；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法定告知事項，立約人亦已受充分告知。立約人同意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約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得代理立約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表或交付本表之複本，以協助立約人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住者。立約人並已詳細閱讀【附錄一】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立約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申報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的稅捐稽徵機關。

立約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立約人為帳戶持有人(或立約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立約人聲明，就立約人所知所信，於本表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立約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將通知 貴行，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 貴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 FATCA 及 CRS 聲明書。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貴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立約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親簽:**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以下由本行填寫

| | 帳戶持有人身分 | 應徵提之相關文件 | 已取得 |
|---|---|---|---|
| 檢核表 | 臺灣稅務居住者 |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個人】及身分證件影本 | ☐ |
| | 美國稅務居住者 | 1. W-9 及 | ☐ |
| | | 2.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個人】及身分證件影本 | ☐ |
| | 非美國稅務居住者且具任一美國身分指標<br>☐1.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居留權 (例如綠卡)或稅務居住者身分<br>☐2.美國出生地<br>☐3 現行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為美國住址(含郵政信箱)<br>☐4.具美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br>☐5.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美國帳戶<br>☐6.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美國之地址<br>☐7.僅具美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 1. W-8BEN 及<br>2.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個人】及身分證件影本<br>3. 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指標 1.2.須加徵提) | ☐<br>☐<br>☐ |
| | 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除臺灣或美國以外) |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個人】及身分證件影本 | ☐ |
| | 非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除臺灣或美國以外)具下列任一外國身分指標<br>☐1.現行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為外國住址(含郵政信箱)<br>☐2.具外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br>☐3.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帳戶<br>☐4.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之地址<br>☐5.僅具外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個人】及證明文據影本(身分證件影本或居住者證明) | ☐ |
| | 如實體(法人)帳戶持有人為獨資資本主，請填寫本表。 | | |
| 應申報國稅務識別碼編碼邏輯 | 日本 | 12碼(XXXXXXXXXXXX)皆為數字所組成 | ☐ |
| | 澳大利亞（澳洲） | 由8位或9位數字構成，如：XXX-XXX-XXX | ☐ |
| | 英國 | 1.UTR(稅籍號碼):10 碼數字，如:XXXXXXXXXX(個人、實體)<br>2.個人之NINO(國家保險號碼):9 個字元，如:LL999999A(個人)<br>-2 個英文字母<br>-6 碼數字<br>-1 個英文字母（A、B、C或D其中之一） | ☐ |

需要時列印予客戶收執即可，不必歸檔

**【附錄一】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一、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 (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 (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及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人識別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五、其他相關名詞：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 (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 (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二) 美國人 (U.S. Person) 及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 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 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 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 (1) 的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13.任何符合U.S.C. §403(b)或U.S.C. §457(g)之免稅信託。

(三) 美國稅務居住者

1. 為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或屬於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住者；或
2. 今年停留於美國 (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 天數累計 31 天以上；且下述天數合計達 183 天以上（=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 + 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 + 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 <以上計算不含1.持 FJMQ四類簽證(國際交換老師、學生、留學生)；或2.擔任外交人員；或3.擔任非美國船隻/飛行器之工作人員；或4.原已啟程離開美國但因醫療問題滯留；或5.參加慈善比賽運動員所停留美國之天數。>）

(四) 非美國稅務居住者

1. 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亦非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住者；或
2. 今年停留於美國 (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未達 31 天；
3. 今年停留於美國 (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達 31 天，但下述天數合計未達 183 天（=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 + 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 + 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 <以上計算不含1.持 FJMQ 四類簽證(國際交換老師、學生、留學生)；或2.擔任外交人員；或3.擔任非美國船隻/飛行器之工作人員；或4.原已啟程離開美國但因醫療問題滯留；或5.參加慈善比賽運動員所停留美國之天數。>)

(五) 美國人指標

1. 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居留權 (例如綠卡)或稅務居住者身分 [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2. 美國出生地 [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3. 現行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為美國住址(含郵政信箱)
4. .具美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
5. 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美國帳戶
6. 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美國之地址
7. 僅具美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附錄二】個資告知事項

需要時列印予客戶收執即可，不必歸檔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行) 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此外，當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則依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要求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一）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二）關於本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如 臺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行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 臺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 臺端聯繫仍未獲 臺端同意或 臺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行須依法關閉臺端之帳戶。

（三）關於本行遵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僅適用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依循 GDPR 規範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臺端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行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當事人權利。

2.資料限制處理權。

3.資料可攜權。

4.停止自動化決策及資料剖析。

五、本行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查詢。

| 特定目的說明 | |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
| 業務類別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 | | | | |
| 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遵循業務（為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別，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 |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 包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 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br>060 金融爭議處理<br>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br>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br>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br>091 消費者保護<br>095 財稅行政<br>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br>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br>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br>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040行銷<br>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br>060金融爭議處理<br>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br>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br>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br>091消費者保護<br>098商業與技術資訊<br>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br>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br>137資通安全與管理<br>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br>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瑣碎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或臺端實質所有之法律實體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如臺端為本行客戶，則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br>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本行所訂之資料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br>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br>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br>四、其他臺端所同意之對象。 |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 九、GDPR適用對象之相關業務 | 022 外匯業務<br>035 存款保險業務<br>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br>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br>044 投資管理<br>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br>068 信託業務<br>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br>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br>094 財產管理<br>106 授信業務<br>111 票券業務<br>112 票據交換業務<br>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br>154 徵信<br>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br>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br>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br>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br>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br>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br>六、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 |